

# 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23 号）和校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究生院【2018】4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特制定《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

## 一、评审对象

我校 2016 级、2017 级和 2018 级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## 二、评审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### 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申请：

1. 欠缴学费者（本年度已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者除外）；
2.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，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；
3. 有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4. 考试作弊者；
5. 人事档案该转入但未转入我校者；
6. 违反校规校纪受校级纪律处分者；
7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。

### （三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申请一等奖学金

1.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 75 分）；
2. 违反校规校纪并受院级处分者；
3. “三助”岗位考核不合格者。

#### （四）评审细则

研究生第一学年不分等级，符合评审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。

####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

1. 按照文章的影响因子的平方和计算，按先后顺序进行排名（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）；每项科研成果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时，只能使用一次，不能重复使用。

2. 专利授权者第一发明人；

3. 按照主持项目等级排序（国家级、省级、及以安徽师范大学第一单位的校级等项目）。

4. 专利受理并公开；

5. 按照成绩排序。

评审条件按照 1 至 5 依次排序。

####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

1. 计分方法： $S=A*60\%+B*40\%+C$

其中：A——学业成绩，B——综合素质，C——担任社会工作

2. A 类学业成绩计分标准，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

3. B 类综合素质计分标准

（1）基本素质：包括思想修养、学习态度、身心素质、行为举止等方面。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

计算公式： $G1=G1' \times 60\%+G1'' \times 40\%$ 。其中，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，满分 100 分，取总分平均值  $G1'$ ；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，满分 100 分，其评分结果为  $G1''$ 。本项满分 10 分，点名旷课在总分基础上减去相应分数，分数按次数来定，一次一分。

（2）出勤情况：统计每个工作日打卡记录，计算公式：该项得分=（出勤次数/满勤次数）\*20。其中，联培生按满勤计算。满勤 20

分。

(3) 参加报告会情况：计算公式：该项得分=（本学年实际参加的报告会次数/学院本学年总的报告会次数）\*10。满分 10 分

(4) 课外活动情况（院级及以上的各项活动）：包括个人竞技赛、团体友谊赛、趣味运动会、暑期社会实践、文艺晚会、读书报告会、教师技能大赛、寝室卫生评比、我与我的导师乒乓球比赛等。

个人竞技赛成绩及趣味运动会排名在 50%-100%、25%-50%、前 25%，依次加 0.5 分、1 分、1.5 分、2 分。活动分不叠加，按最高分记录（例如双打进前 25%，单打进 50%-25%，按前 25%计分。裁判活动分记 2 分。

参加团体友谊赛 2 分/人，队长在此基础上加 0.5 分。具体参见《团体赛（篮球）活动分计分方法》。

参加暑期社会实践（申请类活动）加 3 分。

文艺晚会表演节目者 2 分/人，主持人在此基础上加 0.5 分。

读书报告会上台演讲以及参与制作 ppt 者 0.5 分/人，进入决赛 1 分/人，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比赛者 2 分/人。

教师技能大赛教师技能大赛参与者 0.5 分/人，一等奖 2 分/人，二等奖 1.5 分/人，三等奖 1 分/人。

寝室卫生评比一等奖 2 分/人，二等 1.5 分/人，三等 1 分/人。

我与我的导师乒乓球比赛参加 4 分/人。

注：每次活动以各人单项最高分作为统计分，不累加。该模块满分 10 分

(5) 科学研究非化学教育类（满分 50 分）：有科研论文的第一作者加 40 分，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一作，导师为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的导师或学院认定的导师）；专利授权者第一发明人加 20 分，实审阶段加 5 分，申请阶段不加分（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视为第一）。每项科研成果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时，只能使用一次，不能重复使用。其中，科研论文要求在线，专利授权者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上可查，实审要求有实审通

知书。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加 10 分（以审批的年份为准）。

(6) 科学研究化学教育类（满分 60 分）科研论文：国家核心期刊：如《化学教育》等，加 40 分其他国家中文核心期刊：加 30 分其他杂志：加 2 分（必须为第一作者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则视为一作）；获奖情况：全国教育硕士技能大赛 一等奖：加 40 分，二等奖：加 30 分，其他获奖：加 2 分；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：加 10 分（以审批的年份为准）所有参评成果只可用一次。

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从研究生入学至 2018 年 9 月 1 日为止，安徽师范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。

4. C 类社会工作加分：校级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加 2.5 分；年级大班长、兼职辅导员加 2 分；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部长、党支部书记、专业负责人、团支部书记加 1 分；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干事、党支部委员加 0.5 分。社会工作分不累加，以单项最高分计

### 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

1. 计分方法： $S=A*70\%+B*30\%+C$

其中：A——科学研究，B——综合素质，C——社会工作

2. A 类科学研究非化学教育类（满分 100 分）：有科研论文的第一作者  $IF \geq 10$ ，加 100 分； $IF \geq 5$ ，加 60 分； $IF \geq 3$ ，加 40 分； $IF < 3$ ，加 10 分；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一作，导师为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的导师或学院认定的导师）；专利授权者第一发明人加 20 分，实审阶段加 5 分，（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视为第一）；其中，科研论文要求在线可查，专利授权者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上可查，实审要求有实审通知书。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加 10 分（以审批的年份为准）。每项科研成果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时，只能使用一次，不能重复使用，如被查出重复使用，取消评定学业奖学金资格。

科学研究化学教育类（满分 100 分）科研论文：国家核心期刊：如《化学教育》等，加 40 分其他国家中文核心期刊：加 30 分其他杂志：加 2 分（必须为第一作者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则视为一作）；

获奖情况：全国教育硕士技能大赛 一等奖：加 40 分 ， 二等奖：加 30 分，其他获奖：加 2 分；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：加 10 分（以审批的年份为准）所有参评成果只可用一次

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从研究生入学至 2018 年 9 月 1 日为止，安徽师范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。

### 3. B 类综合素质计分标准

(1) 基本素质：包括思想修养、学习态度、身心素质、行为举止等方面。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

计算公式： $G1 = G1' \times 60\% + G1'' \times 40\%$ 。其中，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，满分 100 分，取总分平均值  $G1'$ ；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，满分 100 分，其评分结果为  $G1''$ 。本项满分 20 分。

(2) 出勤情况：统计每个工作日（周一到周五）打卡记录，计算公式：该项得分 = (出勤次数/满勤次数) \* 40。其中，联培生按满勤计算。满勤 40 分。

(3) 参加报告会情况：计算公式：该项得分 = (本学年实际参加的报告会次数/学院本学年总的报告会次数) \* 20。满分 20 分。

(4) 课外活动情况（院级及以上的各项活动）：包括个人竞技赛、团体友谊赛、趣味运动会、暑期社会实践、文艺晚会、读书报告会、教师技能大赛、寝室卫生评比、我与我的导师乒乓球比赛等。

个人竞技赛成绩及趣味运动会排名在 50%-100%、25%-50%、前 25%，依次加 1 分、2 分、3 分、4 分。活动分不叠加，按最高分记录（例如双打进前 25%，单打进 50%-25%，按前 25% 计分。裁判活动分记 4 分。

参加团体友谊赛 4 分/人，队长在此基础上加 1 分。具体参见《团体赛（篮球）活动分计分方法》。

参加暑期社会实践（申请类活动）加 3 分。

文艺晚会表演节目者 4 分/人，主持人在此基础上加 1 分。

读书报告会上台演讲以及参与制作 ppt 者 1 分/人，进入决赛 2

分/人，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比赛者 4 分/人。

教师技能大赛教师技能大赛参与者 1 分/人，一等奖 4 分/人，二等奖 3 分/人，三等奖 2 分/人。

寝室卫生评比一等奖 4 分/人，二等 3 分/人，三等 2 分/人。

我与我的导师乒乓球比赛参加 8 分/人。

注：每次活动以各人单项最高分作为统计分，不累加。该模块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4. C 类社会工作加分：校级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加 2.5 分；年级大班长、兼职辅导员加 2 分；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部长、党支部书记、专业负责人、团支部书记加 1 分；校级院级研究生会干事、党支部委员加 0.5 分。社会工作分不累加，以单项最高分计。

### 三、奖励标准与名额

1. 研究生第一学年不分等级，符合评审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。奖励标准为：

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/人；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 5000 元/人。

2.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分为两个等级：

(1) 一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40%，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；

(2) 二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60%，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；

3. 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分为三个等级

(1) 一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20%，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；

(2) 二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30%，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

(3) 三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50%，奖励标准为 6000 元/人；

4.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分为两个等级

(1) 一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本专业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40%，奖励标准为 7000 元/人。

(2) 二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本专业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60%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。

#### 5. 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分为三个等级

(1) 一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本专业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20%，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。

(2) 二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本专业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30%，奖励标准为 6000 元/人。

(3) 三等奖学金名额占符合本专业评审条件学生数的 50%，奖励标准为 4000 元/人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由各专业成立评审小组，由辅导员任组长，成员 3-5 人，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。

#### 五、本评定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所有。
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附：

## 团体赛（排球、篮球）活动分计分方法

### 研一的计分方法

1. 凡报名者都可以参加训练，累计参与训练五次及以上者加活动分 0.5 分。
2. 正式比赛时，被队长选中参与比赛的加 2 分。
3. 活动分不叠加，队员最高两分，队长在此基础上另外加 0.5 分。

### 研二的计分方法

1. 凡报名者都可以参加训练，累计参与训练五次及以上者加活动分  $0.5*2$  分。
2. 正式比赛时，被队长选中参与比赛的加  $2*2$  分。
3. 活动分不叠加，队员最高四分，队长在此基础上另外加  $0.5*2$  分。

注意：研二的活动分（20 分）是研一的（10 分）两倍。